**附件4：**

**津南区专利项目中期考核评审标准**

**一、项目考核主要指标**

**（一）专利创造目标完成情况标准**

1.专利密集项目。

每年专利申请量10件以上，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35件以上，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9件，每年授权专利6件以上，项目期内获得1件发明专利授权。

2.专利强企项目。

每年专利申请量15件以上，项目期内专利申请达到45件以上，且发明专利申请不低于13件，每年授权专利9件以上，项目期内获得2件发明专利授权。

相应指标完成以上标准，为完成，否则为未完成。

**二、项目考核参考指标**

**（一）专利布局合理性标准**

1.专利申报、授权绝大多数紧密围绕本单位的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展，为优秀；

2.专利申报、授权半数以上围绕本单位的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展，为良；

3.专利申报、授权半数以下围绕本单位的核心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展，为一般。

**（二）工作开展情况标准**

1.拥有技术研发部门及团队；

2.拥有专利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；

3.围绕主营产品开展专利布局，专利授权率60%以上。

符合上述标准三项为优秀、两项为良、一项为一般。

**（三）专利产品（技术）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标准**

1.经济效益标准。

（1）上年度专利产品（技术）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80%以上，为优秀；

（2）上年度年专利产品（技术）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50%及以上，为良；

（3）上年度年专利产品（技术）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50%以下，为一般。

2.社会效益标准。

（1）专利的实施转化可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，为优秀；

（2）专利的实施转化可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，为良；

（3）专利的实施转化可带来的社会效益一般或不明显，为一般。

企业主要按经济效益标准评价，大专院校等主要按社会效益标准评价。

注：项目考核主要指标未完成，则不予通过。